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379/04-0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6/04

《行政長官選舉(修訂)(行政長官的任期) 條例草案》委員會 首次會議的紀要

日期：2005年4月14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譚耀宗議員, GBS, JP (主席)
-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副主席)
- 田北俊議員, GBS, JP
- 何俊仁議員
- 何鍾泰議員, S.B.St.J., JP
- 李卓人議員
- 李柱銘議員, SC, JP
- 李國寶議員, GBS, JP
- 呂明華議員, JP
- 吳靄儀議員
-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 涂謹申議員
- 張文光議員
- 陳婉嫻議員, JP
- 陳智思議員, JP
- 陳鑑林議員, JP
-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 單仲偕議員, JP
- 黃宜弘議員, GBS
- 黃容根議員, JP
- 曾鈺成議員, GBS, JP
- 劉江華議員, JP
- 劉皇發議員, GBS, JP
- 劉健儀議員, GBS, JP
- 劉慧卿議員, JP
- 蔡素玉議員
- 鄭家富議員
- 霍震霆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馮檢基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英議員, MH
李國麟議員
林健鋒議員, SBS, JP
馬力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張超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鄭經翰議員
鄺志堅議員
譚香文議員

缺席委員 : 李華明議員, JP
梁耀忠議員
楊森議員
張宇人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林偉強議員, B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郭家麒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政制事務局局長
林瑞麟先生

政制事務局副秘書長
黎以德先生

政制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譚志源先生

法律政策專員
區義國先生

副法律政策專員(憲制事務)
歐禮義先生

副法律草擬專員(雙語草擬及行政)
毛錫強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馬朱雪履女士

列席職員 :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4
周封美君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副主席

譚耀宗議員及楊孝華議員分別獲選為法案委員會的主席及副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3)465/04-05號文件 —— 條例草案

CAB C5/1/3 —— 有關條例草案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LS46/04-05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CB(2)1268/04-05(02)號文件 —— 條例草案標明修訂的文本

立法會CB(2)1268/04-05(03)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CB(2)1268/04-05(04)號文件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005年4月11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3.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的意見如下 ——

- (a) 條例草案有清晰的法律基礎。就新的行政長官的任期而言，政府的立場是在律政司司長進行審慎和詳細的研究後得出的。這個立場亦獲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下稱“全國人大常委會”)法制工作委員會的支持。法制工作委員會是中央轄下一個負責《基本法》事務的工作機構；
- (b) 在2005年7月10日選舉產生的新的行政長官最長可在任多少年的問題雖然重要，但並非一個急須在條例草案中解決的問題。政府當局會審慎及詳細研究這個問題，並在適當時候交代所得的結果；
- (c) 條例草案若獲得通過，會適用於在2005年7月10日進行的行政長官選舉，以及在行政長官職位於第二任行政長官任期屆滿之前出缺的情況下，為填補該空缺而進行的任

何補選，以及會在新安排(例如選舉第三任行政長官的新安排)實施之前繼續有效；及

- (d) 關於會否延長現屆選舉委員會(下稱“選委會”)的任期，或在現屆選委會於2005年7月13日屆滿後組成新的選委會，執行選出新的行政長官填補行政長官職位空缺的職能一事，政府當局的立場是不會輕率組成新的選委會，因為此舉可能會阻礙現時檢討負責在2007年選出第三任行政長官的選委會的組成可以如何修改的工作。

4.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下述事宜提供書面回應 ——

- (a) 《基本法》並沒有就行政長官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釋法的事宜作出明確規定。《基本法》第四十三及四十八條如何提供了基礎，讓署理行政長官向國務院呈交報告，建議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就新的行政長官的任期對《基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款作出解釋？
- (b) 有何安排處理選委會在2005年7月14日至2007年年初期間出現真空的問題？在現屆選委會任期屆滿至2007年7月期間會否組成新的選委會；若然，應否訂明所組成的選委會可在上述任期屆滿當日或之後，按需要執行選出新的行政長官填補任何空缺的職能？
- (c) 請政府當局因應湯家驊議員的意見，改善擬議第3(1A)(b)條的草擬方式，以消除現時條文中有關任期的屆滿日期是否須決定於任命中的某些特定條款而出現的任何異解之處。
- (d) 為確保條例草案中“任期”的意思與《基本法》中該詞的意思相符，政府當局應澄清《基本法》第五十及五十五條中“任期”的意思，是否包括在行政長官職位於正常5年任期屆滿前出缺的情況下，為填補該空缺而選出的行政長官在任的該部分任期。
- (e) 政府當局應解釋，若行政長官職位在某位行政長官的任期屆滿前的6個月內出缺，會否舉行補選來填補該空缺。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05年4月20日隨立法會CB(2)1331/04-05(01)號文件送交委員。)

5. 委員同意要求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翻查及提供基本法諮詢委員會及基本法起草委員會相關的歷史檔案資料，例如就在行政長官職位於正常5年任期屆滿前出缺的情況下，選出以填補該空缺的行政長官的任期對《基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五十三條及附件一進行討論的會議紀要，供委員參閱。

III. 其他事項

6. 主席提到載述日後可舉行會議的時段的列表，並要求委員在日誌內記下暫定的會議日期。委員同意分別在2005年4月21日(星期四)上午8時30分及2005年4月23日(星期六)上午9時舉行下兩次會議，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及聽取團體代表的意見。委員亦同意在一份英文報章及一份中文報章刊登廣告，邀請公眾就條例草案提交意見書。

(會後補註：按照過往做法，秘書處於2005年4月15日分別在明報及南華早報刊登廣告，邀請公眾就條例草案發表意見。有關廣告的複本已於2005年4月15日隨立法會CB(2)1294/04-05(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7. 會議於上午10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5年4月26日

《行政長官選舉(修訂)(行政長官的任期)
條例草案》委員會
首次會議的過程

日期：2005年4月14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2400	田北俊議員 湯家驊議員 劉慧卿議員 譚耀宗議員 張文光議員 李永達議員 劉江華議員 鄭經翰議員 李柱銘議員	選舉主席。 競選主席一職的兩位候選人湯家驊議員及譚耀宗議員陳述競選綱領和回答提問。	
002401 - 003410	主席 劉慧卿議員 劉江華議員	選舉副主席。	
003411 - 003913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作出簡介。	
003914 - 005226	主席 李卓人議員 政府當局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下稱“香港特區政府”)向國務院呈交報告，建議提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下稱“全國人大常委會”)就行政長官的任期對《基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款作出解釋的基礎。 在2005年7月10日選舉產生的新的行政長官在任的最長年期，即應該是7年還是12年。 香港特區政府對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就在2005年7月10日選舉產生的新的行政長官在任的最長年期對《基本法》第四十六條作出解釋的立場。 《基本法》與條例草案中“任期”的意思，即是否包括一個任期的部分，例如中途離任的行政長官的任期的餘下部分。 政府當局解釋條例草案的涵蓋範圍。	

005227 - 010818	主席 何俊仁議員 政府當局	<p>鑒於香港特區政府既然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對《基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款作出解釋，香港特區政府是否有需要提交條例草案。</p> <p>提供歷史檔案資料，例如基本法諮詢委員會及基本法起草委員會的會議紀要或錄音紀錄，以便就新的行政長官的任期確定立法原意。</p> <p>在2005年7月10日選舉產生的新的行政長官在任的最長年期，即應該是7年還是12年。</p> <p>《基本法》與條例草案中“任期”的意思，即是否包括一個任期的部分，例如中途離任的行政長官的任期的餘下部分。</p>	
010819 - 011854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p>香港特區政府對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就在2005年7月10日選舉產生的新的行政長官在任的最長年期對《基本法》第四十六條作出解釋的立場。</p> <p>建議就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為提名候選人競選行政長官一職所需的簽署人數目設定上限，以及規定在無競逐的選舉中進行投票。</p> <p>澄清在2005年7月10日選舉產生的新的行政長官在任的最長年期，即應該是7年還是12年的時間安排。</p> <p>政府當局需解釋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就《基本法》第四十三及四十八條所訂的行政長官任期對《基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款作出解釋的基礎。</p>	政府當局需提供書面回應。
011855 - 013328	主席 李永達議員 政府當局	<p>要求立法會秘書處翻查及提供基本法諮詢委員會及基本法起草委員會相關的歷史檔案資料，例如就在行政長官職位於正常5年任期屆滿前出缺的情況下，選出以填補該空缺的行政長官的任期對《基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五十三條及附件一進行討論的會議紀要，供委員參閱。</p> <p>條例草案的目的。</p> <p>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下述事宜提供書面回應——</p> <p>(a) 有何安排處理選舉委員會(下稱“選委會”)在2005年7月14日至2007年年初期間出現真空的問題；及</p>	<p>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需採取所需的跟進行動。</p> <p>政府當局需提供書面回應。</p>

		(b) 在現屆選委會任期屆滿至2007年7月期間會否組成新的選委會；若然，應否訂明所組成的選委會可在上述任期屆滿當日或之後，按需要執行選出新的行政長官填補任何空缺的職能？	
013329 - 015123	主席 湯家驊議員 政府當局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改善擬議第 3(1A)(b)條的草擬方式，以消除現時條文中有關任期的屆滿日期是否須決定於任命中的某些特定條款而出現的任何異解之處； (b) 澄清《基本法》第五十及五十五條中“任期”的意思，是否包括在行政長官職位於正常 5 年任期屆滿前出缺的情況下，為填補該空缺而選出的行政長官在任的該部分任期；及 (c) 政府當局應解釋，若行政長官職位在某位行政長官的任期屆滿前的 6 個月內出缺，會否舉行補選來填補該空缺。	政府當局需提供書面回應。
015124 - 015144	主席 吳靄儀議員	向政府當局提出問題。	吳議員需以書面向政府當局提出問題。
015145 - 015527	主席 鄭志堅議員 政府當局	鑒於香港特區政府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對《基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款作出解釋，香港特區政府是否有需要提交條例草案。	
015528 - 020542	主席 吳靄儀議員 林健鋒議員 劉慧卿議員 劉江華議員 梁國雄議員 劉健儀議員 李永達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暫定會議日期，以及下兩次會議的日期。	